

#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actical Constraint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Online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Zhiqing Yang

Marxist College,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Defense Technology, Lu'an, Anhui, 237018, China

##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ology, people are increasingly concerned about the issue of integrity in the network field. College students are important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et. By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ir awareness, identification, needs, and maintenance of online integrity, we can explore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the current lack of online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nline integrity awareness, online information control, and online integrity education. Furthermore, we propose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nline integrity system in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from three aspect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nline integrity environment in universities, the education of the main body of online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and the technical guarantee of online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This will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online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and create conditions for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 Keywords

universities; network; integrity

## 高校网络诚信的现状分析、实践困囿及优化路径

杨志清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安徽 六安 237018

## 摘要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日益关注网络领域的诚信问题。大学生是网络的重要参与者,通过对大学生的网络诚信认知状况、认同状况、需要状况和维持状况的调研,可以从网络诚信意识、网络信息控制、网络诚信教育等方面探明当前高校网络诚信缺失的表现及成因,进而从高校网络诚信环境构建、高校网络诚信主体教育、高校网络诚信技术保障三个方面提出新时期加强高校网络诚信体系建设的优化对策,以促进高校网络诚信水平提升,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 关键词

高校; 网络; 诚信

## 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sup>[1]</sup>。网络诚信作为网络道德的一种,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大学生作为活跃在网络空间的重要主体之一,其诚信水平更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加强高校网络诚信体系建设的讨论也日渐激烈。因此,加强高校网络诚信体系的建设,在现阶段极具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项目编号:2023AH040351);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编号:SK2020A0849);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2jyxm237)。

【作者简介】杨志清(1985-),男,中国安徽六安人,硕士,讲师,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2 新时期高校网络诚信的现状分析

### 2.1 网络诚信的认知状况

网络诚信认知是指人们对网络诚信的概念和内涵认识。通过调查,有95.56%的大学生对网络诚信的概念比较了解,只有0.2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了解。同时,调查显示有93.75%的调查对象对网友网上行为与网下行为的不一致表示能够接受,只有6.25%的大学生对此表示气愤。由此,关于大学生网络诚信的认知状况,可以看出,大学生普遍能够理解网络诚信的基本内涵。大学生在网络中常常会遇到网络失信现象,并且表示能够理解和接受。

### 2.2 网络诚信的认同状况

网络诚信的认同是指人们对网络诚信的价值评价和认可。关于是否赞成“在网络中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一观点,通过调查,有79.16%的大学生不赞成这一观点。对于网络诚信有无必要,有84.4%的大学生表示在网络中需要讲诚信。由此,关于大学生网络诚信认同状况的调查,可以看出,当

代大学生普遍认为网络诚信具有道德和交往层面的重要价值，并且对网络诚信的维护表示普遍认同。

### 2.3 网络诚信的需要状况

网络诚信需要是指人们对网络诚信的需求和满足状况。根据调查，有 68.51% 的调查对象非常关注和偶尔关注网络诚信问题，只有 10.63% 的大学生群体没有关注网络诚信问题。对网络诚信问题关注的原因，有 83% 的调查对象之所以关注是因为自己常常遇到类似问题。可以看出，大学生出于自身需要，对网络诚信问题较为关注，并且将会越来越关注。

### 2.4 网络诚信的维持状况

网络诚信维持是指人们通过对网络诚信价值关注，在日常生活中对网络诚信道德的遵守和践行状况。关于对大学生“网络交往是否匿名”的调查显示，大学生在网络交往中选择经常匿名的有 35.42%，有时匿名的占 58.33%，从不匿名的只 6.25%。在关于“是否在网上说过谎”的问题，偶尔或有过说谎的大学生群体占 75%。由此可见，大学生网络诚信维持状况不容乐观，急需加强网络诚信体系建设。

## 3 新时期高校网络诚信建设的实践困囿

### 3.1 大学生网络诚信意识淡薄

在网络社会中，网络诚信意识作为网络伦理道德的一项主要内容，对网络社会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学生是处于社会中学历层次和基本素养相对较高的一个群体，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他们在网络中的所作所为反映了其在网络社会中所坚守的网络价值观。然而，通过我们调查发现，当代大学生的网络诚信意识普遍比较淡薄，调查中有 75% 的大学生认为在网上说谎并不算是不道德的，而是进行自我保护的手段。可见，从大学生群体来看，他们对网络整体的信任程度较低，网络诚信意识淡薄，产生网络信任危机。

### 3.2 网络信息控制机制落后

网络信息控制包括对信息源的甄别控制和对有害信息的过滤控制。目前，中国互联网信息发布的控制管理侧重于对新闻发布单位的控制，通过新闻审查、授权发布等方式进行管理控制，基本上做到了保障信息发布的真实性。然而，互联网中的参与者众多，除了对传媒单位信息发布的有效控制，还必须做到强化对网络个体的监督与管理。另外，当前中国没有为网络用户配备最有效的网络过滤技术，只能依赖互联网管理部门所进行的最基础性的信息安全过滤保障，无法进行对垃圾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完全过滤。

### 3.3 网络诚信规范滞后

中国互联网接入得比较晚，起初在使用网络的时候，都过分关注其带来的工具性价值和全新的情感体验，而较为忽视网络背后的法律和伦理问题，导致中国关于网络中隐私权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网络诚信保障等多方面相关法律建

设相对滞后。近年来，虽然我国信息产业部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治理互联网的条例和规定，但这些规范较为零散，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面对日新月异的网络治理环境，无法对网络行为尤其是网络诚信问题的治理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 3.4 网络诚信教育乏力

网络起初产生于军事目的，后来逐渐扩大到生活领域。可以说，在互联网产生之初，并不包含人文关怀的因素。正如 MIT 媒体实验室的主席和共同创办人尼古洛庞帝所说：“在科技发展的历程中，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决策层往往有意无意把伦理因素视为无关宏旨的因素而略去，由此引发了诸多伦理、法律等社会问题。”<sup>[2]</sup> 应该看到，中国当前的网络教育还是侧重从技术层面向学生传授相关知识。相对而言，有关网络伦理和规范的教育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 4 新时期高校网络诚信建设的优化路径

### 4.1 加强高校网络诚信环境构建

#### 4.1.1 净化网络生活空间

从社会整体环境角度讲，没有与教育目的相一致的背景环境，任何有效的教育都会略显单薄，只有将网络道德行为、网络政治行为和网络经济行为联合起来，系统治理，才能为网络诚信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互联网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网络治理的力度。大众媒体作为信息社会中重要的传播者，也应当担负起维护网络文明的社会责任和媒体责任。高校应该加强网络诚信教育，进行网络诚信观教育。

#### 4.1.2 完善网络法律规范

网络社会单靠道德自律，难以维持良好的网络社会秩序。中国自 1987 年制定了《电子计算机系统安全规范（试行草案）》，1994 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随后又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暂行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对于规范人们的网络道德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和网络普及、发展的速度相比，还不能满足当代网络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网络法律规范，可以借鉴国外有关网络诚信立法的先进经验，制定相关的网络社区规章与制度，对于加强网络诚信管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4.1.3 建立网络执法队伍

目前，中国网络群体庞大，执法部门只能对网络违法和犯罪行为进行监控，而一般的网络道德行为则不在网络纠正的范围之内。因此，建立一支适应网络社会需要的网络执法队伍至关重要。网络执法队伍建设主要包括两类：网络日常管理类和网络行政执法类。前者主要进行日常网络“巡逻”，检查网络中是否有违法信息和虚假网站，对违法信息和轻微违反网络诚信的行为进行取缔和警告；后者主要针对严重的违反道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专门性地此类网络

行为进行违反的采证和处罚。两支队伍可以根据各自的事务分工和管理权限进行相互协调,共同推动网络社会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 4.2 注重高校网络诚信主题教育

### 4.2.1 增设网络伦理课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是国内首次开设计算机网络伦理的课程的院系,其向新生开设的《计算机导论与计算机伦理学》,颇受学生的欢迎。随着网络的日益普及,网络伦理教育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引起了有关部门和高校的重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倡议各高校增设有关网络伦理方面的教育课程,提高大学生对网络伦理认识。高校可以探索建立网络伦理方面的课题组,加强网络伦理课程的研究。在课程推动方面,起始之初,可以把有关的网络伦理课程作为任选课程,等课程发展成熟之后,再向全校各专业推行和普及,推动网络伦理课程体系的发展。

### 4.2.2 构建大学生网络诚信主体性人格

网络诚信问题不仅是网络本身的问题的积蓄,还是现实社会中人的行为在网络上的反映。可以说,网络诚信在本质上是诚信问题在网络社会中的延伸,其归根到底反映了现实中主体诚信观的缺失和自我约束机制的松懈。为了避免大学生在现实社会中的诚信道德意识在网络社会中受到弱化,就需要结合网络社会的特点,来加强大学生网络诚信意识和网络自觉意识的培养。通过日常的诚信教育,培养大学生遵守网络诚信规范的优秀品质,自觉地把诚信认识化为诚信意识,把诚信理念化为诚信行为,把诚信要求化为诚信自觉。

### 4.2.3 提高大学生网络媒介素养

所谓媒介素养是指公众“接触、解读、使用媒介的素质和修养。它包括三个主要环节:接触媒介、解读媒介和利用媒介”<sup>[1]</sup>。简单理解,就是人们获取、分析、批判和传播各种媒介信息的能力和使用各种媒介信息服务于个人的工作和生活的能力。网络行为不能只靠政策和法律保障,更需要提高行为者的自律。提升人们的网络媒介素养主要应该建立在以高校为核心的培养机制之上,这就需要,学校从学生需要出发,增设相关媒介素养课程,来提高大学生对网络媒介信息的解读、甄别和判定的能力,培养大学生养成正确解读和使用网络信息的能力。

## 4.3 优化高校网络诚信技术保障

### 4.3.1 发展网络信息过滤技术

在网络发展初期,要不要对其中的内容进行限制是一个敏感话题。如今,随着网络发展,各国普遍认为需要对互联网中的传播自由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净化网络信息,必须对互联网内容进行有效的管控,在技术层面的要求就是通过有效技术,对互联网信息进行过滤和筛选。当前,网络信

息过滤主要采取的是网址筛选和关键词过滤,然而,网址可以随时更改,关键词也可以以同义词代替,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网络净化的问题。这就需要在技术上不断攻关,让“对策”始终走在“计策”的前面,从技术上保证互联网信息的健康、洁净。

### 4.3.2 推行网络数字身份制度

近年来,互联网中的数字身份制度已经备受关注。一国的数字身份制度和管理政策与本国的政府行政管理模式密切相关,不同制度下的数字身份制度难以完全复制,但网络数字身份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或制度,可以为中国制度网络数字身份制度提供合理化参考。从中国的实际来看,公安机关是公民信息采集的主要机关,已经形成了成规模的信息资源库。可以借助公安机关对人口管控的职能和已有的人口信息资源,设立互联网真实身份管理平台。数字身份制度起初可以选取几个信息化普及率较高的城市作为发展的试点,设立区域性的数字身份管理平台,待发展成熟后向全国普及,建立全国性互联网数字身份管理平台。

### 4.3.3 建立网络诚信电子档案

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网民的活动往往具有极强的隐蔽性,造成网络诚信行为监管缺位,使网络中人与人之间的交流缺乏最基本的信任。因此,探索建立一套网络信用评价机制,通过对网络诚信行为进行积极有效的评价至关重要。同时,设立网络诚信档案制度,对严重违反诚信的网络行为进行记录,以此来加强对网络主体的诚信监督和诚信管理。可以利用网络数字身份制度,使原本匿名的网络主体的身份固定化,将严重违反诚信道德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这样,便会对违反网络诚信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威慑效果,使网络主体在以后的网络行为中积极辨别自己行为的性质,关注自己行为的后果,推进网络诚信环境的长久建设。

## 5 结语

网络诚信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国家、高校、社会舆论、家庭等多方参与。加强网络诚信建设,需要从体制、法律、道德、教育、管理和技术等多个环节入手,建立与网络社会发展同步,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治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为网络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诚信道德环境,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22(11):4-28.
- [2] 尼葛洛,庞蒂.数字化生存[M].海南:海南出版社,1997.
- [3] 段京肃,杜俊飞.媒介素养导论[M].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